

劳动价值的物化形态与人化形态 ——“产值悖论”及其解决途径

鲁品越

(上海财经大学 现代经济哲学研究中心, 上海 200433)

摘要:现行劳动价值论体系将价值仅理解为抽象个人的生理消耗,而不是对人类生命、人与人关系的创造,因而不能反映抽象劳动的历史发展,无法解释人均GDP的巨大增长。解决这一矛盾的途径是确认劳动价值的两大存在形态:物质生产中凝结在商品中的“物化价值”形态,“人的生产”中由物化价值转化于人的生命中的“人化价值”形态。由此可建立与现实一致的“商品价值趋势指数模型”与国际产品价格的“价值比指数模型”。这不仅消除了现行劳动价值论的理论危机,而且开辟了劳动价值论新的理论与实践发展空间,提供了西方经济学所未能提供的符合现实的理论模型,显示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独特理论魅力。

关键词:劳动价值;国内生产总值;价值创造率

中图分类号:F091.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9)02-0016-12

已故经济学家钱伯海曾说:以商品生产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计量的商品价值是“理论价值”,而人均GDP等等则是以劳动成果计算的“实际价值”。“单位产品的理论价值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变化,而单位产品的实际价值与劳动生产率成正比变化。”“如果只有理论价值,没有实际价值即实物价值,那价值范畴就永远脱离现实而没有实际意义。如果取用理论价值,在同等的劳动时间内,产量愈高,价值总量不变,单位产品价值愈少,那企业的产值就永远不会增长”。^①卫兴华先生也曾指出:美国过去一个世纪以来,劳动者一生的工作时间降低了大约一半,而实际工资却上升约8倍。《资本论》中所描述的英国工人每日劳动时间都在12小时以上,而目前许多国家的人均劳动时间每周为40小时,甚至更少。^②按照劳动价值论现行理论,既然劳动价值单纯由劳动时间决定,因而人均劳动时间减少应导致人均创造价值减少,由此导致扣除通货膨胀因素和固定资产折旧之后的人均GDP只会减少,而不可能增加,更不可能如此高速地增加。^③这就是劳动价值论面临的“产值悖论”。那么,导致“产值悖论”的根源是什么?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本身的错误,还是

收稿日期:2008-10-31

作者简介:鲁品越(1949—),男,安徽芜湖人,上海财经大学现代经济哲学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我们对它的理解错误?如何克服这一逻辑矛盾?这是不能回避的重大理论问题。

一、根源:“自然时间”与“社会时间”的混淆

钱伯海先生认为,产生这个悖论的根本原因是劳动价值论“有一个人为的关卡,那就是‘物化劳动只能转移价值,不能创造价值’”,只有承认“物化劳动”(死劳动)也能创造价值,才能解决上述矛盾。^④然而,正如许多学者正确地指出的那样,“只有活劳动才能创造价值”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灵魂与底线,否认它便会导致生产资料也能够创造价值、人的劳动可以通过“物化劳动”而反复多次地创造价值等一系列违背常理的结论。^⑤其实产生上述逻辑矛盾的根本原因,并非“只有活劳动才能创造价值”,而是把“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误解为“自然时间”,而不是反映各社会生产劳动特征的“社会时间”。

《资本论》写道:商品的价值量“用它所包含的‘形成价值的实体’即劳动的量来计量,劳动本身的量是用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而劳动时间又是用一定的时间单位如小时、日等作尺度。”^⑥这里似乎将自然时间如小时、日等作为劳动价值量的衡量尺度。但是马克思接着指出,劳动量不能直接用自然时间来衡量,因为不同的具体劳动者生产同一商品所花费的自然时间各不相同,必须将其归结为所在社会的抽象的“同一人类劳动力”的劳动,从而把“自然时间”转变为抽象的“社会化的时间”——这就是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请注意其中“社会”一词),如“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⑦商品的价值量就等于生产该商品所花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个“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已经不再直接是各个具体劳动过程的自然时间,而是嵌入了社会因素:“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从而成为一种“社会化时间”,它们使具体的劳动力成为该社会的“同一的人类劳动力”,其从事劳动的时间成为该社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反映该社会特征的“抽象劳动”的时间。

在同一“社会经济体”中相互交换的商品,其生产时间能够化为“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的生产时间,这是马克思“劳动价值”概念的前提。商品价值之所以等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因为商品交换本质上是同一社会经济体中人们交换相互服务的劳动。只有这时各种劳动量才可以用共同的抽象劳动——“社会必要劳动”来衡量。这是经过社会化的自然时间,它给自然时间打上了社会烙印,从而在时间数量上进行了社会化的折算,把各种具体劳动的自然时间折算成统一的抽象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在同一社会经济体中进行交换的商品中所凝结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

同质的,它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劳动生产力越高,生产一种物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就越少,凝结在该物品中的劳动量就越小,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小。相反地,劳动生产力越低,生产一种物品的必要劳动时间就越多,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大。可见,商品的价值量与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量成正比,与这一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⑧马克思还用具体事例证明这一道理。^⑨而对于生产劳动条件差异相当大的不同社会经济体来说,这种“商品价值量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的规律便失效了,因为它们之间不存在共同的“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等前提条件,不能用这种共同的前提条件将各种具体劳动的自然时间折算为同一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里的“不同的社会经济体”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同一社会不同历史发展时期的社会经济体,其“现有的社会正常生产条件”发生变更;二是各自独立的不同的社会经济体。

例如,生产某一商品,假设在中国清朝社会当时的“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6小时;而在中国当代社会“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缩短为3小时。这种情况也同样可以发生在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否能够直接等同呢?

表面看来,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从6小时减少为3小时,因而商品内的劳动价值量也就减少了一半。这实际上是完全错误的结论。它忽视了不同社会中“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社会性差异,错误地将其理解为完全等同的自然时间。实际上,该商品中凝结着6小时的“清朝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价值,是用清朝年间的“正常生产条件”来定义。而其凝结的3小时“当代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价值,是用当代的“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来定义。这两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内涵完全不同,打上了不同社会的烙印,定义了劳动价值量的不同计量单位。同样的“自然时间”1小时,在这两个不同社会条件下,生成了具有不同意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它们具有不同的价值。当人们把这两种“必要劳动时间”完全等同起来时,通用于两个时代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又是在什么样的“现有的”的生产条件下定义的呢?这种逻辑混乱怎么会不引起逻辑矛盾呢!

所以,劳动价值论的逻辑矛盾(“产值悖论”)是个假悖论,它由人们对劳动价值概念的理解上的逻辑混乱所引起的。而解决这个矛盾的根本途径是找出不同社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之间的关系,从而建立不同社会的劳动价值之间的换算关系。

二、劳动价值的实现过程与存在形态

因此,由于“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不同,同一自然时间在不同社会生产出具有不同内涵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那么,这些打上不同社会烙印

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之间有没有联系呢?当然有!因为它们毕竟是人类在等量的自然时间里所创造的价值,它们之间的联系应当反映人类在利用自然时间创造价值上的历史发展。价值不是物,而是凝结在物中的人与人的劳动关系。人类劳动能力在人与自然的劳动关系上表现为创造使用价值,而在人与人的劳动关系上表现为创造价值。在单位自然时间中创造的使用价值量为劳动生产率,它体现了人类对自然的实践能力的发展水平——这是具体劳动能力的发展水平。同样,在单位自然时间中创造出的价值量也应当不断发展,这是人类对“人与人的关系”的创造能力的发展——这是人类抽象劳动能力的发展。没有理由认为人类的抽象劳动能力(创造人与人的关系——价值)永恒如斯,永不发展。

为此,我们要从马克思关于劳动价值的根本意义说起。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确认劳动是人的本质,“我的劳动是自由的生命表现”,^⑩“整个所谓世界的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⑪因此劳动价值归根到底是人类生命价值,其生产过程归根到底是人的价值的生产过程。恩格斯说:“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⑫我们简称为“物质生产”与“人的生产”,物质生产只是手段,而人的生产才是最终目的。马克思也说过,“在第一种生产中,生产者物化,在第二种生产中,生产者所创造的物人化。”^⑬通过商品交换进行的两种生产过程,产生了劳动价值生产的三个阶段与两种存在形态:

第一阶段是物质生产过程——劳动价值创造阶段。人类生命通过活劳动不断转化为商品价值,从而创造价值。各种生产要素通过自然过程生产出使用价值,但是唯有“为他人生产产品与服务的活劳动”中消耗的社会化人类生命才能创造人与人的市场关系——价值,它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衡量,是劳动价值的“物化形态”。这打上了社会烙印的劳动时间,是当时的“社会人”的生命支出。不同社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能等同。随着社会生产劳动条件的变化,单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创造的人与人的关系无论在数量上与质量上都在不断变化,因而其所创造的价值量也在不断变化。

第二阶段是商品交换阶段——“物化价值”形成市场权力结构的阶段。人类劳动的二重性转化为商品的二重性,劳动价值以使用价值为载体,以物化形式存在于商品中。这些商品构成了物与物的关系世界,而其背后则是物所承载的价值关系——人与人的市场交换关系。而商品的交换能力就是负载在商品上的市场权力,由此形成人们之间的市场权力关系。马克思说,“在任何情形下,在商品市场上,只是商品所有者与商品所有者相对立,他们彼此行使的权力只是他们商品的权力。”^⑭这种权力关系要通过货币来表现:“个人的产品

或活动必须先转化为交换价值的形式,转化为货币,并且通过这种物的形式才取得和证明自己的社会权力。”“他在衣袋里装着自己的社会权力和自己同社会的联系。”^⑮

第三阶段是人的生产过程——消费阶段。劳动价值的“物化形态”转化为“人化价值”形态。活劳动是价值得以创造的原始形态,物质生产过程中凝结在商品中的“物化价值”(死劳动)则是劳动价值的中间形态,而不是其最终形态。物化价值所表现的市场权力关系只是获得他人劳动产品的手段,其最终目的是人的生存与发展。这个最终目的是在“物化价值”的基础上通过“人的生产”实现的,这种“人的生产”过程即民生消费过程,其产品是社会人的新的生命——人的生命的数量扩张与质量提高。这个过程最终构筑了人的生命间的内在联系(社会关系),从而使“劳动价值”真正得到实现。马克思说:通过社会劳动,“在我个人的生命表现中,我直接创造了你的生命表现,因而在我个人的活动中,我直接证实和实现了我的真正的本质,即我的人的本质,我的社会的本质。”^⑯人类通过劳动来相互生产和创造彼此的生命,真正建立起人与人之间的内在联系,“劳动价值”由此才得以实现与完成。

在物质生产过程中人类生命转变为凝结在商品中的“物化价值”,而在人的生产过程中“物化价值”转化为新的存在形式——“人化价值”,并且转移到新的载体——新产生的人类生命之中。这个过程中没有新的价值发生,因而并不创造价值,只是实现价值。因此,“人化价值”与“物化价值”是同一劳动价值的不同表现形态,二者完全等值。

上述三个阶段合在一起,实质上是人类“用生命生产生命”的过程:被消耗的生命转化为物化价值,而物化价值又生产出新的更多数量与更高质量的生命,从而使“整个所谓世界的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⑰如果说具体劳动的历史发展在经济学上表现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那么人类抽象劳动的历史发展,在经济学上就表现为“用生命生产生命”的效率的提高,这种抽象劳动的效率就是“价值创造率”。

三、价值创造率:价值形态的转化

物化价值由特定社会商品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量度。那么由“物化价值”转化的“人化价值”应当如何量度?为此我们要抓住“劳动价值”的本质——人与人的关系:为他人服务的劳动所付出的生命(劳动时间)所能生产出的他人的生命的数量与质量。而由劳动价值生产出的人类生命的最简单形态是“简单劳动力”——具有最基本的生理机能的人类生命(用时间作为衡量单位),这是最基本的“人的生产”过程。复杂的“人的生产”过程是人的生命质量的提高过程,它可以在数量上表现为这个“简单劳动力”的倍数。例如,生产出1小时高质量的生命,可以折算为3小时(或n小时)简单劳动力,即其包

含着 3 小时简单劳动力的生命价值。

这样,单位物化价值(即“单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生产的“人化价值”,可以用这个最基本的“人的生产”过程的生产结果来衡量:它所能生产的最简单劳动力的数量。二者之比即“物化价值”到“人化价值”的转化率。这个转化过程实质上是人类用凝结在商品中的已消耗的生命生产出更多数量的简单劳动力(最基本的人类生命)的过程,因此这种转化率也就是人类“用生命生产生命”的效率,也即人类生命价值的创造率,我们简称为“价值创造率”,用“human”一词的 h 来表示,以显示对人的生命价值创造的含义。由于这种“用生命创造生命”是通过人们之间相互服务的劳动进行的,因而 h 也是刻画人类生命之间内在联系的指数。正像劳动生产率是劳动中的物质生产率一样, h 是“人的生产”过程中人的生命的生产效率。

于是,任何社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T 量度的“物化价值”,转化为它所能再生产出的简单劳动力数量——“人化价值”V,其转化公式为:

$$V=hT$$

此公式的实质是对劳动价值量进行单位换算。不同社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计量的物化价值数量 T 具有不同含义。T 小时的“清朝必要劳动时间”的物化价值,绝不等于 T 小时“当代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为其单位(各个所在社会的“单位必要劳动时间”)不同。如何把不同价值单位化为相同的价值单位?这就要求把它们“物化价值形态”转变为各个社会相同的“人化价值形态”:能够再生产的简单劳动力数目。这种单位换算,正像把“市斤”、“英镑”分别乘以不同的系数统统化为“公斤”,从而进行直接比较一样。

在上例中,假设生产某一商品在清朝时的“正常的生产条件”下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 6 小时,其物化价值为 6“清朝社会人·时”。而在中国当代社会的“正常的生产条件”下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缩短为 3 小时,其物化价值为 3“当代中国社会人·时”,由于社会生产条件完全不同,所以物化价值的单位所代表的物化价值并不相等:1“清朝社会人·时” $\neq$ 1“当代中国社会人·时”,即单位不同。那么,这二者之间如何折算?必须通过物化价值转化为人化价值,这是因为各个社会的劳动在生产条件等方面的差异,最终表现为各社会的物质生产劳动能够再生产的劳动力的数量的差异。假如 1“清朝社会人·时”生产的生活资料最终能够再生产出 2 小时的简单劳动力,而 1“当代中国社会人·时”则能够再生产出 8 小时简单劳动力,二者的质的差异就通过数量差异表现出来了:1“当代中国社会人·时”所能创造的劳动力数量是 1“清朝社会人·时”的 4 倍。

通过上述单位换算,能够比较某商品在不同社会中所含有的劳动价值的差异。假设生产某商品在清朝需 6 小时,每人·时的物质生产能够生产出 2 小时简单劳动力;在当代生产该商品则需要 3 人·时,每小时必要劳动时间能

够生产出 8 小时简单劳动力,那么,该商品的劳动价值的人化形态的数量为:

清朝该商品劳动价值=6 清朝社会人·时(物化价值)= 6×2 劳动力·时
=12(人化价值)

当代该商品劳动价值=3 当代社会人·时(物化价值)= 3×8 劳动力·时
=24(人化价值)

所以该商品所含有的劳动价值随着时间不同而不同,当代该商品价值是 24 单位,而在清朝时只有 12 单位,这里适用各社会的普遍的价值单位是一切社会共同的生命价值:“劳动力·时”,即 1 小时简单劳动力的生命。同一商品之所以具有不同劳动价值,是因为生产该商品的所耗费的劳动在不同时代能够生产出不同数量与质量的人的生命。

那么,各个不同时代、不同社会的“单位劳动力”是否相同,从而作为劳动价值的共同单位呢?我们承认不同时代、不同社会的现实的“社会人”存在着巨大的历史差异。人化价值的目的就是要衡量这种差异。为此,我们要把这些差异尽可能地抽去而得到没有社会差异的“自然人”的自然生存需要。各社会的人尽管不同,但是作为平均状态的“自然人”可以认为近似相等,可以作为劳动价值的共同单位。于是“社会人”的差异表现在用这种“自然人”来衡量而体现的数量差异上,它体现在人们所消费的超越自然需要的剩余劳动产品上。

四、劳动价值的货币表示

凝结在商品中的“物化价值”与凝结在人的生命中的“人化价值”是完全等价的,是同一劳动价值的不同形态,正像机械能与热能是同一能量的不同形态一样。而不同社会的物化价值数量 T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具有不同的意义、不同的单位,它们用该经济体的货币符号表示。同一货币在不同历史时代具有不同的价值单位,不同经济体的货币也有不同的价值单位,这些价值单位之间的关系可以用人化价值来衡量。

首先,同一社会经济体的同一时代的商品的价值可用“物化价值”来衡量,因为它们具有共同的生产条件,从而能用共同的价值尺度——“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量度其外在表现,即用货币标记的价格。《资本论》考察的正是劳动价值的“物化价值”形态。这种情况下,如果换成“人化价值”来衡量商品价值,其结论与《资本论》完全相同:因为 $V=hT$,而这时 h 是个常量,所以 T 与 V 可以相互换算,正如在重量单位上“磅”与“公斤”可以相互换算一样。

其次,同时并存的不同社会经济体所生产的商品价值,需要将不同单位(各社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度量得到的“物化价值”数值 T 变换为“人化价值” $V=hT$,然后进行比较。假设 A、B 两国的价值创造率分别为 h_a 和 h_b ,那么,A 国的“单位必要劳动时间”(人·时)所创造的物化价值=其转化的人化价值= h_a 个简单劳动力;B 国的“单位必要劳动时间”(1 人·时)所创造的

物化价值＝其转化的人化价值＝ h_b 个简单劳动力。因此，两个社会在相同自然时间所创造的劳动价值是不相等的，其比值等于两者的价值创造率之比 h_b/h_a 。假设两种货币的汇率是由价值规律决定的，即相互兑换的货币所代表的劳动价值量相等，那么这个比例也就是两国在相等自然时间内产值的货币量之比。价值创造率越高的社会，单位劳动时间中创造的劳动价值越多。因此，增加劳动价值的关键，不是提高劳动时间的投入，而在于提高“价值创造率”。

再次，考察同一社会的不同生产力发展时期之间的“物化价值”的关系。假设某一社会的“价值创造率”在 A 时期为 h_a ，B 时期为 h_b ，那么，A 时期“单位必要劳动时间”（人·时）所创造的物化价值＝其转化的人化价值＝ h_a 个简单劳动力，B 时期单位必要劳动时间（1 人·时）所创造的物化价值＝其转化的人化价值＝ h_b 个简单劳动力。因此，它们在相同自然时间所创造的劳动价值的比值为其价值创造率之比 h_b/h_a 。假设此比为 4，并且单位货币所代表的劳动价值量是不变的（即货币所代表的价值量不变），那么相等自然时间内，B 时期创造货币数量是 A 时期的 $h_b/h_a = 4$ 倍。假如人均投入的劳动时间不变，那么 B 时期的人均 GDP 也将比 A 时期提高 4 倍。

因此，虽然劳动价值量由各个社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度量，但是随着生产条件的差异，投入于劳动中的相同的“自然时间”所标志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价值单位是不同的，因而其活劳动所创造的“物化价值”随之不同，由其转化、并与其等值的“人化价值”也就随之不同。相等的自然时间所创造的劳动价值与该社会的“价值创造率”成正比。货币是劳动价值的符号，如果单位货币所表示的劳动价值量不变，那么社会的货币流通总量等于社会生产的劳动价值总量。劳动价值论与产值的逻辑矛盾至此彻底消除，从而成为与社会现实相一致的理论。

五、生产力发展导致的各种商品的价格现象

人类劳动的二重性产生了以下两方面的发展：

一是具体劳动的发展，新的劳动形态与新的产品的不断涌现，劳动生产率（单位时间中生产的使用价值数量）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导致单位产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减少，因此单位产品中凝结的劳动价值量与其劳动生产率成反比。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因此产生了下述价格现象：随着某产品的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其价格不断下降。

二是抽象劳动的发展，表现为社会总体的价值创造率（单位时间劳动所创造的劳动价值量）不断提高。这是由于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投入并消耗于生产劳动中的单位人类生命，能够生产出更多商品，从而最终生产出更多数量与更高质量的生命，生成了更多的、更丰富的人与人的关系。因此相等时间人

类劳动创造的劳动价值与价值创造率成正比。由此产生的价格现象是:凝结在商品中的单位劳动时间所生产的价值量与价值创造率 h 成正比。

上述两方面结合起来,可以得到下述关于商品价格的模型。

(一)商品价格变化趋势指数模型:同一经济体中商品价值变化趋势

同一经济体的不同经济发展时期的货币(如 1 元钱),代表着用不同性质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计量的物化劳动价值,因而是不等值的。必须将它们化为人化价值才能进行比较。社会的价值创造率不断变化:设 $t=0$ 时的价值创造率为 h_0 ,而到时期 t 时则为 $h_t=k(t)h_0$,这里假设 $k(t)$ 表示 t 时刻 h_t 与 h_0 的比值。假设人均投入的劳动时间不变,那么 t 时期的人均 GDP 约为 $t=0$ 时的 $k(t)$ 倍。

而对于某一特殊商品,假如 $t=0$ 时其必要劳动时间为 T_0 ,所含劳动价值量为 $V_0=h_0T_0$ (用人化价值来衡量)。而 t 时期该商品劳动生产率增长到 $t=0$ 时的 $r(t)$ 倍,于是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T_t=T_0/r(t)$,则有:

$$V_t=h_tT_t=k(t)h_0\frac{T_0}{r(t)}=\frac{k(t)}{r(t)}h_0T_0=\frac{k(t)}{r(t)}V_0$$

于是在任意选择的时期 t ,单位商品内凝结的价值的函数式为:

$$V_t=\frac{k(t)}{r(t)}V_0=\rho(t)V_0$$

其中 $\rho(t)$ 称为“价格趋势系数”。若 $\rho(t)>1$,表示单位商品内部价值增加而具有涨价趋势; $\rho(t)<1$ 则表示其价值减少而具有降价趋势, $\rho(t)=1$ 则表示价值不变而价格具有稳定趋势。这个趋势是由下述两个矛盾的过程所造成:某商品的具体劳动的劳动生产率与单位商品内部价值成反比;而社会整体生产力的提高导致的抽象劳动的“价值创造率”与商品内部价值成正比。商品价格的变化趋势由这两种趋势所构成。

于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趋势产生了各类商品的不同的价格变化趋势:

第一,传统产业具有涨价趋势。当某行业的劳动生产率的发展速度慢于社会总体的价值创造率的发展速度,则其“价格趋势系数” $\rho(t)>1$,单位产品内部的劳动价值不断提高,最终导致其价格上涨。传统产业往往属于这种类型。例如,设全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使 h 增长到 $h'=3h$ 。而某一传统产业(例如手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只增长到原来的 1.5 倍,则其单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T 将减少 1.5 倍,即 $T'=T/1.5$,那么,商品内的劳动价值变为 $V'=h'T'=(3h)(T/1.5)=2V$,即单位商品的价值将是原来的 2 倍,即 $\rho=2$ 。所以即使不发生通货膨胀(单位货币表示的劳动价值量不变),该类商品也会涨价。这是由社会总体生产力提高导致的部分产品价格上涨。

第二,必需品的平均劳动价值基本不变。如果某行业的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等于社会总体的价值创造率 h 的增长速度,即 $\rho(t)=1$,则其单位产品

内部的劳动价值保持不变,价格具有稳定趋势。必需品往往是这样的产品。设 h 增长到 $h' = 3h$,而某行业的劳动生产率也增长到原来的 3 倍,因此凝结在单位商品内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T 将减少 3 倍,即 $T' = T/3$,那么, $V' = h'T' = (3h)(T/3) = V$,即商品价值保持不变。在无通胀时其平均价格水平基本不变。

第三,新兴产业的产品价值不断减少。如果某行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高于社会总体“价值创造率 h ”的增长速度,则 $\rho(t) < 1$,其单位产品内部的劳动价值将减少,具有降价趋势。新兴产业具有很强的成长性,其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大于社会整体的价值创造率 h 的增长速度,因而具有降价趋势,例如信息产业。设 h 增长到 $h' = 3h$,而某行业的劳动生产率增长到原来的 6 倍,因此凝结在单位商品内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T 将减少 6 倍,即 $T' = T/6$,那么,单位商品劳动价值 $V' = h'T' = (3h)(T/6) = V/2$,即其内部劳动价值下降到原来的 $1/2$ 。如果不发生通货膨胀,价格也随之降低。

这一价格趋势指数模型用发展了的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原理,十分清晰而深刻地揭示了各类商品的价格变化趋势及其根源,从而为制定各种价格管制政策和产业发展决策提供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根据。这是西方经济学所不能提供的理论模型,显示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独特理论魅力。

(二) 价值比指数模型:不同发展水平的经济体之间的商品价值关系

上述发生在同一经济体的不同发展时期的价值分析,也同样适用于两个国家之间。设发达国家 B 国全社会的抽象劳动的价值创造率是发展中国家 A 国的 k 倍,在不考虑通胀的情况下,如果人均投入的劳动时间相等,则 B 国的人均 GDP 约为 A 国的 k 倍。

设某商品在 A 国的必要劳动时间为 T_A ,所含劳动价值的通用形态——人化价值为 $V_A = h_A T_A$ 。设该商品在 B 国的劳动生产率是 A 国的 r 倍,则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比 A 国缩短 r 倍,于是有:

$$V_B = h_B T_B = k h_A \frac{T_A}{r} = \frac{k}{r} h_A T_A = \frac{k}{r} V_A$$

该商品内凝结的劳动价值便为:

$$V_B = \frac{k}{r} V_A = \lambda V_A$$

其中 $\lambda = k/r$ 称为该商品的“B 国对 A 国价值比”。由于两国间的价值创造率之比 k 对于任何商品都是相同的,所以该比值与该商品在两国的劳动生产率之比 r 成反比。于是得到下述推论:

$\lambda = 1$,当某商品在两国的劳动生产率之比 r 与其社会的价值创造率之比 k 接近时,两国的同一商品的劳动价值接近,于是价格也相近。

$\lambda > 1$,当某商品在两国的劳动生产率差距不大,其比值 r 明显小于其社会

的价值创造率之比 k 时,该商品在发达国家 B 国生产的价值将大于发展中国家 A 国生产的价值。例如,中国与美国在理发行业上的劳动生产率相差无几,于是美国的理发价格大于中国,其比值接近于两国的价值创造率之比。其他非机械性体力劳动(如人力搬运等)也如此。

$\lambda < 1$, 当某商品在两国的劳动生产率之比 r 远大于其社会的价值创造率之比 k 时,该商品在发达国家 B 国的价值将小于发展中国家 A 国的价值。这就是说,发达国家劳动生产率特别高的部门,其单位产品内部含有的价值比发展中国家要低。例如,清朝时进口的西洋布匹的价值远小于中国土布的价值,洋布的进口造成了对土布生产的严重冲击。当代的家用电器也是如此。

至此,我们用十分简洁的模型,清楚地解释了当代国际贸易中的各国产品价格比的产生原因。它为国际贸易建立了新的公平准则,从而为国家的外贸政策提供了理论根据。

由此可见,把劳动价值理解为“物化价值”与“人化价值”这两大存在形态,可以完美地解释当代的价格现象。这是劳动价值论的新的拓展,开辟了经济学理论的新天地,能够解决西方经济学所未能解决的理论与现实问题。此外,正因为把商品价值的最终形态理解为“人化价值”,从而把社会经济生产过程理解为“用人的生命生产人的生命”的生产过程,从而为“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奠定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础。

注释:

- ①钱伯海:《论理论价值与实际价值》,《当代财经》1999年第12期。
- ②卫兴华:《再论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宏观经济研究》2001年第3期。
- ③国内市场的活劳动所创造的劳动价值并不简单地等于 GDP(国内生产总值),但二者之间存在着正相关关系。马克思所讲的劳动价值主要是指物质资料生产领域中通过市场为他人生产物质产品的活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现代社会经济的发展要求我们可以把这种活劳动拓展为包括服务性劳动在内的所有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社会在某一年度内创造的总价值是其劳动创造的新增价值的总和。而 GDP(国内生产总值)是指国内所生产的全部商品(去除重复计算)的总价格,但是没有扣除固定资产折旧,因而只有减去固定资产投资折旧后才能作为社会创造的总价值的价格表现。而且即便扣除了固定资产折旧,名义 GDP 还加上了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因此,社会劳动所生产的总价值在数量上不简单地等于 GDP。如果我们考虑到这些因素后,可以建立社会劳动创造的总价值与 GDP 的关系,由此得到人均创造的劳动价值与人均 GDP 的关系:前者的价格表现,是扣除固定资产折旧和通货膨胀因素后的修正了的人均 GDP。
- ④钱伯海:《一夫当关,万夫莫开——对深化劳动价值理论的思考》,《学术月刊》2002年第1期。
- ⑤程恩富、顾钰民:《新的活劳动价值一元论——劳动价值理论的当代拓展》,《当代经济研究》2001年第11期。
- ⑥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1—52页。

- ⑦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1—52页。
⑧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3页。
⑨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7页。
⑩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7、38页。
⑪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31页。
⑫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正文第2页。
⑬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页。
⑭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82页。
⑮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7—108页,106页。
⑯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7、38页。
⑰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31页。

Materialized and Humanized Forms of Labor Value ——Paradox of Output Value and Its Solution

LU Pin-yue

*(Research Center of Modern Economical Philosophy,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Current theory of labor value regards value only as physical consumption of abstract individuals, not as the creation of human life and social relationship, so it fails to reflect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abstract labor and provide a sound explanation of the huge growth of GDP per capita. The solution to this problem is to confirm two types of existing forms of labor value, namely materialized form and humanized form. The former is the crystal of human life in commodity formed in the process of material production, and the latter which is embodied in human life is transformed from materialized value in the process of human production. Based on this assumption we can develop index models of commodity value trend and value ratio of international product prices. Therefore, it eliminates the theoretical crisis of current theory of labor value and provides a theoretical mode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al world, leading to new development space and unique charm of Marxism labor value.

Key words: labor value; GDP; rate of value creation

(责任编辑 金 澜)